温瓯人社工认〔2018〕0107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（受伤职工）：范某，男，1968年12月02日出生,汉族，户籍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杨湾镇丰乐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0827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岗位：裁剪

用人单位：温州市蕲阳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殿前路

法定代表人：卢\*波

范某于2017年11月10日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，本局于当日一次性告知其补充材料，范某于次年2018年01月23日补充完毕，本局于当日受理了该案件，并对范某受伤情况进行调查。

申请人称：范某系温州市蕲阳服饰有限公司员工。2017年8月16日10时许，范某在公司裁剪车间裁剪时，不慎被电动手推刀割伤左手示指，后被送往医院治疗，经医院诊断为：“左手外伤，左示指远节部分离断伤”。

以上事实有范某本人陈述、证人洪\*勇陈述，法人代表卢\*波陈述、温州市蕲阳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复印件，《温州市瓯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》，范纯医疗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本局认为范纯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，其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8年3月29日

主送：温州市蕲阳服饰有限公司、范某

抄送：瓯海区人民政府法制办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